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函

地址：260009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32號

承辦人：技士 蔡宜晉

電話：03-9325164分機803

電子信箱：ilj539a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市清字第115000536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25100A_1150005364A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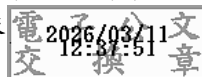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所辦理郭○祥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催繳一案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人設籍於戶政事務所、未按址居住或遷移不明，致行政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及送達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宜蘭縣宜蘭市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秘書室、本市清潔隊



民政課 收文:115/03/11



AP1150003315 有附件